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大凡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模試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10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法　　官　陳孟皇
法　　官　李昭然
書　記　官　程翠璇
通　　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嘉宏、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大凡（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明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告訴人答

林愛德　　年籍詳卷

告訴人答

侯小玲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本件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本件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開始時間為9時30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

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就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開始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接下來我們我們要就本案犯罪事實究竟要適用什麼法律來討論今天本案被告在砍林愛德的時候，究竟該當什麼罪名，以及在法律上我們應如何判斷他的罪，工作分配的問題在職場上是常態，一般人很難想像因為工作分配的問題而導致自己被心懷怨恨，進而產生殺機，林愛德也是一樣，104年2月6日當天，他不瞭解張大凡為什麼會因為單純工作分配的問題而對他懷恨，進而砍殺，這一天對他而言是個痛苦的日子，本案爭點在這兩天審理過程中，各位法官都有所瞭解，第一是被告在砍林愛德的當下是想要殺林愛德，還是想要嚇林愛德，第二是被告行為當下是否知道自己做的事情是違法，以及他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在講這件事之前，我強調一件事，如果今天我們對一個人有所同情，那麼這個同情應該是在量刑的時候討論其動機及生活狀況，現在要討論的是他今天犯了什麼罪名，我們要就本案事實裁判，當然這兩個爭點不是檢察官說了算，也不是被告跟辯護人說了算，證據會

說話，所以以下用證據來說明：第一，被告張大凡犯殺人未遂罪，第二，被告當時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麼，也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在討論本案重要爭點之前，被告進入可新公司的時候，有配戴偽造的員工識別證，這部分被告也承認，這是用以證明這個人是可新公司員工的證明，在刑法上是構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次進入本案第一個爭點，他是想殺林愛德，還是想要嚇林愛德，當然每個人對於殺人、傷害每個人也許標準不同，但最高法院曾經告訴我們，或許我們可以參考今天被告在行為當下內心的想法在想什麼，他所有凶器、下手情形、傷勢部位、輕重程度、被告行為前後狀況等等，作為認定的基礎，所以以下檢察官就這幾個部分跟各位說明。首先是被告的犯罪計畫，我們來看看被告離職後做了什麼，103年11月28日離職後，103年12月他在桃園的路邊攤買了柴刀跟菜刀，昨天大家也有聽到被告說他沒有要砍柴，他也沒有開伙，究竟他為什麼要買柴刀跟菜刀？104年1月他去大陸的時候，也不忘製作他要進入可新公司所用的員工識別證，因為他清楚要進入公司就需要識別證，所以他預先製作這個東西，以便他在2月的時候使用，104年1月，他買了電擊棒跟警棍各兩隻，他也帶到案發現場，所以如果他只是要嚇人，有必要準備這麼多犯罪工具嗎，被告張大凡籌劃了兩個月在做這件事。接著，他帶在身上的這些東西是要做什麼？被告在104年2月6日警詢時說「我當時是要用柴刀砍殺林愛德，因為怕失誤，所以我帶四把刀預備」，104年2月6日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他又說「我帶電擊棒跟警棍，是為了脫逃使用」，後來法官問他的時候，他也說「火種、打火機、圖釘手環都是不讓別人靠近我所用的」，所以我們從被告自己的說法，可以知道他當時除了準備要砍林愛德的工具，高達兩把柴刀、兩把菜刀之外，他也想好他砍完之後要怎麼離開，他有帶電擊棒、警棍，為了怕別人接近他，他拿打火機、火種，手上還有戴圖釘手環，這說明被告張大凡當時準備的大量犯罪工具是為避免失誤，為什麼他要避免失誤？如果他只是要嚇林愛德，打哪裡都可以吧？為什麼說要避免失誤？他當時想避免失誤，就是想要殺林愛德。接下來，被告要砍哪裡，這是本案重要關鍵，我們來看看被告的說法，104年2月6日警詢時，當時員警問他「你當時第一刀是要砍在什麼部位？」，被告主動回答說「我當時是要砍他的脖子」，後來104年4月，檢察官問他的時候，被告雖然就本案案發過程稍微改變說法，但他也說「如果告訴人的手沒過來，我就會砍到他的脖子」，所以當時他確實是想往林愛德的脖子去砍，各位瞭解，頸部有頸動脈，是連接頭部及軀幹的重要器官，如果我們今天拿柴刀往一個人的脖子去砍，我們知道這個人脖子被砍之後有可能失血死亡，被告張大凡也應該知道這件事，但為什麼當時他想要砍林愛德的脖子，因為他當時想讓林愛德死。接下來，張大凡砍了林愛德後，雖然沒有按照他預先的犯罪計畫砍中脖子，但當時他到底有沒有停手？林愛德的說法前天大家有聽到，「當張大凡要砍我第三刀的時候，我就站起身抓住他的手」，葉德大的說法也是說「當時我幫忙上前抓住張大凡的手，把電擊棒跟柴刀拿下來」，張大凡在警詢時，他自己也跟警察說「直到被害人抓住我，並呼叫其他同事，我才停手」，這說明了被告張大凡當時沒有想要停手，他砍了林愛德兩刀後，是葉德大上前把他的武器卸下，他自己也說是因為有人制止他，他才停手，所以若不是有人制止他，他不會停手，他會繼續砍下去，那為什麼他會繼續砍下去，這對應到我們之前的說法，因為他一開始就想砍在頸部，但沒有砍中。接下來我們看看被害人受了什麼樣的傷，雖然被害人沒有被砍中，但也被砍到右上背跟右上臂的部位，當時救護人員到場後，記載這是「大且深傷口」，急診護理評估表，急診人員評估時也說這是檢傷分

類二級，這代表什麼意思？檢傷分類二級在醫學上是潛在性危及生命的意思，我們再看看他的傷勢，右上背的傷口，右上臂的傷口，各位看看這個深度，請想想前天檢察官提示給各位看的柴刀，往林愛德的身體這樣砍下去，他用的力道多猛，如果只是想要嚇林愛德，他的力道會這麼猛嗎？砍到骨頭、肌腱都外露，再來我們想想看，如果今天我們放著林愛德的傷勢不管，他會不會死？為什麼林愛德沒有死？被告跟辯護人說因為沒出血，所以傷勢不足以致命，因為傷勢恢復良好所以不足以致命，真的是這樣嗎？當時案發是12點45分，9分鐘內救護車就到場幫林愛德止血包紮，1點11分林愛德就被送到三軍總醫院，繼續止血包紮，做手術，所以當時是林愛德傷勢不足以致命嗎？是林愛德真的很幸運，因為第一，他先躲過往他頸部砍的兩刀，第二，救護人員很快到場將他送醫治療，所以有賴於他的幸運，有賴於醫院離他們公司很近，有賴於救護人員真的很快到現場，他才能快速送醫治療，所以林愛德很幸運，我們再看一次，這個傷勢當時如果沒有即時送醫，林愛德會不會死？請各位法官仔細思考，而且當時林愛德的外套已沾滿血跡，其實被告也是很幸運，是因為林愛德的諸多幸運，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殺人未遂，而不是殺人既遂，如果我們今天因為被害人傷勢恢復良好，因為被害人沒有死，我們就認為被告犯的不是殺人未遂，那以後只要被害人沒死，就不會有殺人未遂的適用了，只要華陀再世，台灣的醫療技術先進，也不會有殺人未遂的適用，因為被害人都不會死，被告跟辯護人說沒有出血，代表沒有大量出血，我想如果被害人的傷勢沒有儘快送醫治療，那他連出血的機會都沒有。接著，我們看了這些證據之後，也許各位法官會想瞭解被告當時到底在想什麼？其實被告早說過了，當時他就想殺林愛德，104年2月6日，警察詢問他，104年2月6日，檢察官又問他一次，隔天法官羈押訊問時再問他一次關於殺人相關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警察、檢察官、法官都各問一次，被告當時都說「我當時有點想讓要他死」、「我有要讓林愛德死掉的這個想法」、「因為沒有錢，我才動念頭想要殺林愛德」，關於「殺」這個字他也說了三次，所以被告當時就是想讓林愛德死，他當時內心這樣想，而且他也確實拿柴刀往人體的頸部要害部位砍下去，這就是殺人未遂，被告除了告訴過我們之外，其實他也跟他的親密友人說過，「不用說，幹掉主管」，這就是他當下內心最真實的想法，各位應該有聽到被告跟辯護人說簡訊是氣話，我們再看一次，這個簡訊照片跟右方的問答是連在一頁的，當時警察也有問他說「幹掉主管是否為你以柴刀砍殺林愛德的真意？」，被告說「是有此意」，後來104年3月13日他的說法變了，「我當時說的是氣話」，各位可以想想為什麼他的說法變了，被告張大凡還有諸多辯解，有一個版本是說「當時因為不想殺他，只想嚇嚇他，所以才沒開電擊棒」，是這樣的嗎？剛才檢察官已跟各位法官說明，就被告的犯罪計畫，他當時帶電擊棒是為了逃脫使用，所以他一開始沒開電擊棒是很合理的，因為電擊棒本來就不是要拿來電被害人的，他是要逃走使用，再來，被害人當時在做什麼？他當時在午休，午休的時候是人最沒防備的時候，被告也是看到這點才朝他接近，他當時不需要用電擊棒，因為被害人毫無防備，結果過了一個月，被告就變成說「要殺林愛德，就會先用電擊棒電昏林愛德」，我們要再問一次，為什麼他的說法又變了？被告還說「我當時是被林愛德嚇到才砍的」，我們也聽聽林愛德的說法，林愛德說「當時是被告先砍我兩刀，我才大叫殺人、殺人，請大家快來幫忙」，跟被告的說法完全不同，而且我們要問，當時林愛德正在午休，他手無寸鐵，而被告拿了一把柴刀、一把電擊棒，當林愛德轉身跟張大凡面對面的時候，到底是誰會嚇到誰？請各位法官再想想

。此外，這個事實其實很單純，犯案過程很短，但被告屢次提出至少三種版本說法，其實在本案警詢、偵查、法院羈押訊問的時候，被告都說「我走到五樓辦公室，直接到林愛德右側，拿柴刀將他砍傷，共砍他兩刀」，他三次他都沒提到他有猶豫、停頓、或是被嚇到，什麼都沒有，又過一個月後，他突然提到他的停頓的心路歷程，他說「我停了兩次」，再過了一個月，下刀的時候，也突然多了一些東西，說「我因為被嚇到，我才激動將刀下一點點」，為什麼一個月後，張大凡就漸漸生出不同版本犯案過程，到底是事實，還是他在幫自己不用負責任而找藉口？請各位再想想看。各位法官有聽到被告昨天說他在做筆錄的時候神情恍惚，我們就看警詢筆錄，104年2月6日警詢當天，員警問的問題多半是開放性問題，例如犯案過程、帶凶器的目的，被告都可以回答，有神情恍惚嗎？除了昨天被告說他自己神情恍惚之外，之前他都沒說他神情恍惚，被告說他是自我放棄，但自我放棄就代表他說的不是實話嗎？辯護人又說當時沒有保障被告受律師協助的權利，但我們強調，被告在104年2月6日的警詢筆錄，2月6日偵查筆錄，2月7日的法院羈押訊問筆錄，當時無論是員警、檢察官、法官，都有明確告知被告可以請律師，其中有一次被告自己說不用請，所以他知道他可以請律師，而且根據當時法律規定，被告的條件並不符合強制辯護資格，而且當時被告的回答也都答得很好，看不出他有因為律師不在場而有受到什麼影響，所以就這七大部分，可以證明被告當時行凶的時候，他就是要拿柴刀朝林愛德的脖子砍殺，他當下也確實想讓林愛德死。第二部分，我們來討論被告在砍林愛德的當下，他是否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昨天鑑定人亞東紀念醫院的鄭懿之醫師，已經清楚說明被告當時罹患的是環境適應障礙、酒精使用障礙症，這兩個病症並不會影響一個人的辨識或控制能力，即使是身心科病歷上診斷的泛焦慮症、重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也不會影響一個人的辨識及控制能力，而且案發過程被告可以完整陳述，他也知道殺人是不對的，他也跟鑑定人鄭醫師說過，被告自己也說過他喝一小瓶維士比，不會影響他的工作表現，從這些部份看起來，當時被告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也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所以結論，第一，被告在砍被害人的時候就是想殺林愛德，被告當時在砍林愛德的時候清楚自己在做什麼，也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本案被告張大凡應為他自己的殺人行為負責，而不是傷害行為，被告張大凡認為都是主管分配工作量太重才要砍他，離職的責任也覺得是主管，而且甚至他還說在砍林愛德的當下是因為林愛德嚇到他，所以依他的說法，如果不是林愛德嚇他，他不會砍下去，所以這時候他還是在怪林愛德，從本案過程中可以看到被告一直在推卸責任，沒有要面對自己的行為是殺人未遂的行為，我們再強調，被告在砍林愛德的當下就是朝他的頸部砍下去，他也知道砍頸部確實有可能讓人死亡，他卻還是這樣做，所以在罪名上這就是刑法的殺人未遂罪，今天是因為林愛德很幸運，才有辦法坐在這邊，前天才能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他的想法，陳述案發經過，可是今天如果我們沒有讓被告負他應該負的殺人未遂責任，我們不知道他下次會不會再因為工作分配的問題而再對其他人心生怨恨，進而砍殺，我們也不知道下一個人能不能像被害人林受德這麼幸運可以坐在這邊，因此請各位法官讓被告張大凡為自己的殺人未遂行為負責，這樣他下次如果還有什麼不滿，他會再想想自己是不是要這樣做，請各位法官就被告張大凡配戴識別證進入公司的部分，判處刑法第216、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就被告砍林愛德的部分，判處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而且被告就殺人未遂的部分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適用，最後，扣案物品請依法宣告沒收。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張大凡答
請辯護人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在開始前我先跟庭上跟檢座報告，因為本案有兩個爭點，我跟我的夥伴鄭律師會分工，由我就第一個爭點即被告的行為該當什麼罪來向各位報告，第二，由鄭律師就本案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適用的部分來跟各位報告。經歷三天審理，各位法官的腦海中應該充滿很多證據以及疑問，尤其是經過剛才檢察官的精彩論告後，各位應該有個問題，那就是張大凡有沒有要殺林愛德，今天辯護人在此要提供一個如何分析目前這三天以來所調查的這些證據的方法，請庭上參考，剛才檢方論告時，主軸就是大量引用被告張大凡的自白，但辯護人對此方式，我們的方式會跟檢察官不同，我們認為一個人所說的話，不見得就是真的，尤其是各位一定明白，當人被控告他有犯錯的時候，一定多少會掩飾自己的行為，或為對自己有利的說法，各位可以不信我的當事人張大凡自己說的話，但各位會相信本案真實存在犯罪現場的這些前後脈絡跟跡證，第一，我們要先確認的是，我們要從什麼地方開始出發，應該要從本案不爭執的事實，最基礎且不會被動搖的事實來出發，本案不爭執的事實有什麼？第一，張大凡確實有在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拿柴刀砍林愛德，他有砍林愛德，這是事實，第二，林愛德的傷勢，我不特別用我不精確的醫學術語來形容，我就貼這張外傷簡圖，林愛德的傷勢是傷在這兩處，這兩點就是本案可以作為出發點的事實，可是大家也可以看到，光是只有這個不爭執的事實，還缺了什麼，作為一個犯罪過程，他缺了很多東西，到底是怎麼下手的，下手過程發生什麼事，行為後又發生什麼事，也就是剛才檢座特別提出來給大家最高法院的判決，告訴我們可以參考哪些事情。檢察官對此的第一個故事版本，是指張大凡本來就是瞄準林愛德的脖子，但是因為林愛德起身，所以砍歪，所以林愛德很幸運，張大凡很幸運，張大凡本來就瞄準脖子要殺林愛德，這是檢方的第一個主張，也是第一個故事，但是我們從以下理由可以知道，瞄準脖子揮刀的軌道，與實際傷口位置不符，辯護人基於這個理由跟庭上報告，為什麼檢方說林愛德很幸運的這個說法是錯的，我們先來還原現場的條件，林愛德前天來作證時說他沒有看清楚揮刀的過程，他一抬頭就被砍了，他無法反應，而且被砍的時候他還坐在椅子上，這跟他在偵訊的時候所說的一樣，他說他無法閃躲，他一轉身就被砍，不及反應，所以檢察官剛才說林愛德是有閃躲才閃開的，是嗎？不是，林愛德自己就是這樣講的，所以第一，林愛德的證詞告訴我們當時他沒有時間跟空間，屁股還黏在椅子上，他的動作幅度不會太大，也沒有辦法太大，這是物理上的客觀限制，第二個限制是凶器，柴刀是很笨重的凶器，笨重的凶器在揮動的過程中，很難揮下去之後轉180度，這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常識，這是第二個現場條件，我們做了一個簡單的實驗，這是我事務所的另一位律師同伴，他的身高是169公分。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這是之前在審理的時候沒有提出的證據，這個模擬不能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審判長問
當時在證據調查的時候有無提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這不是證據，沒有。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係未經合法調查的證據，辯護人請同事模擬的照片，請辯護人就這部分予以刪除。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對庭上的訴訟指揮提出異議。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辯護人繼續辯論。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那就請大家不要看這個圖，為什麼辯護人在這裡做這個主張，理由是我們認為檢察官的說法不可能成立，事實上我們推薦各位在評議時自己試試看，這是很簡單的實驗，就可以告訴我們揮刀軌道絕不可能如檢察官所說，今天張大凡站在這個位置，林愛德坐在椅子上，林愛德一開始的姿勢是趴在桌上，據林愛德的說法，他當時是起身，這個過程發生什麼事？第一，如果張大凡一開始就是瞄準他的脖子砍下去，由於他起身，他肩膀的位置往後，不可能最後是砍在他的肩膀上，這是很明確的，任何人只要做簡單的實驗就可以發現這件事情，第二，林愛德從趴著的時候，如果張大凡要砍他的背，會發生什麼事？因為是垂直的關係，如果他一開始趁他還沒起來的時候偷襲，砍他的背，那會直接砍在他的頭上，所以由這個簡單模擬，我們可以證明兩件事，第一，張大凡不是趁被害人還趴在桌上的時候偷襲他，而是看到他的臉，起來轉身的時候，才砍在他的身上；第二，張大凡不可能一開始就瞄準他的脖子，因為有明顯差距，我們認為警察、檢方，在起訴前，如果可以不要那麼盲信張大凡的自白的話，很容易發現這個重大瑕疵，所以我們認為最合理的可能性是張大凡是在林愛德起身轉頭後，才瞄準他的肩背部揮刀，這也是我們剛剛說的兩個結論，張大凡沒有偷襲，張大凡也沒有瞄準林愛德的脖子跟頭部要害偷襲，那我們這邊提出一個衍生思考，如果張大凡真的如檢察官所說的恨意這麼強烈，預謀這麼久，那為什麼他在看到對方的臉的時候，而且對方是無法閃躲、無法反應的時候，第一刀是砍在背部，這合理嗎？這邊我們要提出一個可能性，張大凡沒有要致林愛德於死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依目前的卷證，無法排除。檢察官又提出第二個主張，他說張大凡砍了林愛德後沒有停手，打算繼續砍，剛剛檢察官講得很清楚，這邊有一個可以輔助我們判斷的間接事實，第一，林愛德被攻擊後，他是雙手緊握被告持刀的那隻手，他在偵卷講得很清楚，昨天來講得很清楚，這代表其他同事聽到呼救趕來支援之前，張大凡持電擊棒的左手並沒有被限制，因為林愛德專心握住他持刀的那隻手，張大凡左手拿著電擊棒，有碰到他，但沒有發生什麼事，這也是前天林愛德作證時告訴我們的，葉德大的證詞也告訴我們他沒有看到對方使用電擊棒，從以上我們可以得到現場的脈絡，張大凡沒有使用電擊棒，甚至也不知道他有沒有開啟，也就是說被告並沒有要繼續攻擊林愛德的可能性，也無法排除，剛剛檢方論告時告訴各位這個電擊棒是用來逃脫用，但他的右手已經被林愛德控制住的時候，他的左手在做什麼，當裝飾嗎？有人制服林愛德嗎？沒有，並且我們從另一個現場狀況，也就是被告被壓制時的反應，也就是檢方剛才告訴各位的，我們要參考被告行為後的情形，也不支持這個說法，葉德大說什麼，壓制張大凡的過程，張大凡都保持沉默沒有說話，所以張大凡在這個案發過程，我們綜合葉德大跟林愛德的證詞，他其實只有罵一句三字經，除此之外他保持沉默，葉德大在壓制張大凡的過程中，他說他「咻」就把他的刀抽走了，這代表張大凡的過程，從兩位現場證人的證詞，看不出他有要掙扎或繼續行凶的跡象，他反而很異常地沉默，然後就被壓制，所以由以上兩點，我們先下個小結，本案確實無法排除張大凡並沒有要致林愛德於死的可能性，這個可能性確實是存在的。檢察官的第三主張，張大凡帶了很多危險的武器，預謀了很久，可見殺意堅決，是這樣嗎？

首先在邏輯上，帶很多武器，以及預謀，就一定是殺人嗎？我預謀不能傷害、不能嚇人、恐嚇嗎？帶很多武器，檢察官一直強調這麼多武器，他怕失手，真的是這樣嗎？帶這麼多武器，到底比較像是武力展示，還是真的每一把刀都要用？他帶了五把刀，但只有兩隻手，所以如何斷定沒有嚇唬人、恐嚇或傷人的可能，從這個邏輯無法必然成立，而且他身上帶了一堆雜七雜八的東西，鐵鍊、打火機、火種、警棍，這些東西也難以推論一定會有殺人，就像張大凡在偵查中也說他帶打火機跟火種是要避免別人接近，剛剛檢察官論告的時候，我們聽到這點，我們就在想，火種是要怎麼避免人家接近他？所以下請再看我們昨天提示的身心科就診記錄，他說了什麼，被告12月底出國的時候，他說12月23日去就診，12月25日出國，3月回來，提前開立90天的藥，這代表被告到12月底出國的時候，他仍然計畫他3月才要回來，而本案案發時間是2月，顯然不是起訴書所說的他離職之後就萌生殺人犯意，開始策劃本案犯罪，陸續買入柴刀，也證明了張大凡在12月買入扣案的柴刀跟菜刀的時候，可能真的和本案無關。檢察官的第四主張說張大凡在104年2月6日中午傳簡訊給前女友小婷說要幹掉主管，可見其要殺人，昨天辯護人有特別跟庭上指出為什麼這個證據不該被採用，甚至沒有證明力可言，因為我們不知道這隻手機是經過幾個人的手，經過什麼操作，最後才出現這個畫面，這張照片最重要的並不是被告說了什麼，而是被告在什麼時間說了這句話，上面顯示的日期是今天，LINE顯示今天有什麼可能，他顯示今天，會依據你手機設定的時間而有所不同，各位可以拿出自己的手機，自己改一下當天的時間，很明顯就可以把不同時間改成今天，這是很明顯的，被告在昨天的審判過程中坦言他曾經有報復的想法，只是他不知道自己敢不敢做，想法，是一個可能隨時會變動的東西，所以本案關鍵仍然是案發當下，在現場，他到底有沒有要致林愛德於死，這也是前面辯護人跟各位說的，我們還是要透過本案跡證，而不是只看被告自白。檢察官的第五個主張是林愛德大量失血，傷勢危急，可見張大凡想殺人，剛才檢察官論告時，我們基於尊重，在檢察官說到檢傷分類的時候，我們沒有特別反駁，但我們認為檢方在這件事上並沒有完整告訴各位檢傷分類的標準，基本上，我國的檢傷分類分為一至五類，第一類是最危急的，第二類在標示上也會標示為危急，但所有只要有開放性傷口的傷勢，都會被分為第二類危急，第二類危急的定義是十分鐘內就要進行就醫，但本案的情形，林愛德進急診室後過一個多小時才進手術室，過程中他不但沒有輸任何一滴血，他的救護過程意識都很清楚，脈搏都很穩定，沒有失血過多而休克，也沒有傷到骨頭，手術過程也很順利，沒有出現異常，縫合傷口後，住院三天就出院，恢復狀況良好，所以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出事實並不是檢察官所說的傷勢這麼危急，確實一個人受傷，被砍了這麼大的傷口，如果放著不管，放在荒郊野外，他會死，但本案不是這個情況，可以以此來說，只要張大凡任何傷了人家，你今天造成一個小傷口，放著不管，人都會死，所以造成一個小傷口都應該被判殺人罪嗎？這個說法顯然是不能成立的，所以檢察官的主張基礎事實並不合理。我們剛剛在第二階段的間接證據，我們依然要告訴各位國民法官，我們依然無法排除張大凡並沒有要致林愛德死，檢察官這時候提出一個終極主張，張大凡自己承認想要殺林愛德，為什麼我要放在最後講，如我一開始跟各位所說的，各位可以不相信被告所說的話，但是以上在我前面的辯護過程中，我有提到或用到任何一句張大凡的自白來為他辯護嗎？沒有，就是要讓各位國民法官知道就算我們只參考現場的跡證、情況、現場證人的證詞、現場的這些條件，就可以知道沒有辦法排除張大凡一開始就不是瞄準脖子，而是一開始

就是砍他的背。接下來我們要告訴各位國民法官為什麼張大凡的這些自白不能採信，自白證據採用的前提是與事實相符，這是法律的規定，我在此只是想提醒，因為自白有可能是虛偽的，除了他本身記憶不清，他也有可能講的不對，所以必須要調查是否與事實相符，才可以用來判決一個人有罪，被告案發當天的三份筆錄就有說法的不同，，這是檢察官論告所說的，這也是為什麼第一天開審程序的時候，辯護人就敢直接了當告訴各位，張大凡當天的說法相當混亂，首先我們看第一點，砍哪裡？他在警詢第一次的時候是說砍他的右肩胛骨兩刀，第二次的時候說法變了，「我當時是要砍他的脖子」，第三次偵訊時，他說「左肩膀後面及背部各砍一刀」，剛才是右肩胛骨，他分得清楚左右，但現在變成左肩膀的後面，他又跑一個背部出來，剛才沒講背部，第四次在羈押庭當中，又說「我砍了兩刀都在背部」，當然肩膀跟背部很近，他可能可以講在一起沒有關係，可是左右應該不會講不清楚，脖子、肩膀跟背應該不會講不清楚，所以光是這第一天連續作成的這三份筆錄，他就說了三個不同的事實。第二點，用什麼砍，他在警詢時說拿柴刀，偵訊時說拿菜刀，羈押庭時他沒有講用什麼刀，所以最後警察跑去驗DNA，才確定是菜刀，為什麼連這麼基礎的事實，你到底拿什麼刀，都會講錯？第三點，他身上帶什麼刀，他在警詢時說他柴刀放後褲袋，一邊各一把，兩把水果刀放在自己的腰帶內，代表他認知另外兩把刀是水果刀，在偵訊的時候，他沒有提到他帶了什麼刀，但是他說他用菜刀砍，可是前面警詢時他沒有提到菜刀，在第三次羈押庭的時候，他說「當時我帶了柴刀、菜刀、水果刀、電擊棒」，這代表什麼，他前面先說水果刀，後面說菜刀，最後說得很乾脆，水果刀跟菜刀都說，你到底在說什麼？第四點，他是否要致林愛德於死？這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相當值得讓人思考，筆錄並不是被詢問的人即張大凡自己寫的，而是警察寫的，他的記載耐人尋味，什麼叫作「有一點」，你要殺就殺，什麼是「有一點」？你殺意堅決不是嗎？你要自白不是嗎？什麼叫「有一點」、「是有這個想法」？第三次更有意思，他說「知道，我當時的想法是可能有意思想要讓林愛德死」，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什麼是可能有意思？他真的搞得清楚他自己在講什麼嗎？這個案子的過程，檢方說他第一天就把他案發經過講得很清楚，真的嗎？他案發第一天的經過，他完全沒有講到最細節的部分，他到底是什麼瞬間砍下去的，他到底砍下去的時候林愛德怎麼閃躲，這也完全沒有講到，連最基礎的事實，砍哪裡，用什麼砍，身上帶了什麼凶器，他到底腦袋在想什麼，都可以有這麼多不同說法，請問各位這樣的偵訊跟自白，可信度多高？這也是為什麼辯護人從第一天就強調當下除了他本人案發後的情緒之外，他的狀態之外，他沒有受辯護人協助資格之外，他其實講得就很亂了。並且，這三份筆錄都沒有提到檢察官所主張的因為失手或林愛德的閃躲，最後才砍到背部的過程，檢察官為什麼起訴的時候這樣主張，是被告這樣講的嗎，不是，其實是基於林愛德的臆測，這個臆測在林愛德作證的時候，審判長就提示給各位，就告訴各位這是臆測，不能作為證據，所以這個基礎的前提是這不是被告講的，他也無法支持檢察官的起訴主張；第二，離職後到案發前，沒有跟林愛德聯絡，沒有跟公司的人聯絡，也沒有任何威脅或恐嚇的行為，這是在兩位證人的陳述下，我們可以確認的事實，也就是說張大凡跟林愛德除了之前這件事，沒有其他糾紛，沒有深仇大恨，檢察官剛才在論告的時候特別強調，各位可以想像一個只是因為被資遣而去殺人的人，很難想像，確實辯護人也很難想像，他們明顯就沒有什麼深仇大恨，被告之前也沒有任何威脅林愛德人身安全的行為，所以本案到底是一時，還是預謀已久，殺意堅決，就出現疑點

、問號，無法解釋；第三，被告帶了兩把柴刀、兩把菜刀、兩隻電擊棒、兩隻鐵製警棍、一把小刀、一把鐵鍊，這加起來有沒有十幾公斤，不知道，但是確實很多很多，一個殺意堅決，計畫周密的凶手，如果是這樣的凶手，他會如何思考行凶，如果是檢察官形容的這個犯罪計畫，他為什麼這樣行凶，一個正常人應該如何行凶，你為什麼要帶五把刀，這也是辯護人從第一天就一直提出質疑的，你要殺人，一把尖刀捅下去就好，還不會被發現，而且如果你失手被壓制，你也不會有什麼使用其他備用四把刀的機會，因為你又不是要拿出去丟，所以他說他其他四把刀是怕失手，這個說法合理嗎？並且他身上插越多武器，插得像刺蝟一樣，他在路上，他一路上過關斬將，雖然可新公司的門衛可能有點問題，但他也是跟著人群一路走到五樓，到辦公室再到林愛德那裡，雖然當時是午休，可能比較不會有這個機會，可是一個思考縝密的人，你會想要身上插一堆刀然後走這麼長有可能被發現的路徑，去行凶嗎？而且他身上帶的這些器械，這些鐵鍊、警棍，根本手都拿不動的東西，他帶越多，行動越不方便，越不靈活，這不是反而降低他的成功機會？最後一點，這個強力電擊棒拿在手上，檢察官第一天提示證物的時候特別給大家看，那隻電擊棒確實很像，辯護人站在這邊都覺得快嚇死了，這隻這麼強力的電擊棒拿在手上，就在左手上，隨時可以使用，他是當擺設嗎？一個做了這些事情的人，我們可不可以懷疑他真的有殺人計畫跟殺人故意？我們這邊再做第三次小結，被告張大凡在案發當天這三份筆錄，我們認為他的可信度不高，因為他反覆修改三次，常常講的都不一樣，而且不一樣的地方不是在他被資遣，他跟公司的糾紛，這些本案的背景事實，不一樣的地方是最重要的行凶的過程、經過、被害人反應、手上所持凶器跟他的行為，這些是最關鍵最應該在第一天記憶清楚的時候，他說的最不清楚、最混亂，這樣的筆錄我們認為不可信。第三，就重傷未遂部分，我們認為以他砍的部位來說，他如果今天是要砍斷林愛德的手，他應該不會朝其他的背部或上臂這些肉比較多的部位來下手，他也沒有要砍他的頭，也沒有要砍他的脖子，我們認為光是由以上證據，也無法推論出被告張大凡就一定是抱著要造成林愛德重傷的目的來出手，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推論。因此辯護人在這邊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依檢察官所提出的這些證據資料，真的有辦法排除張大凡沒有要致林愛德於死的這個合理懷疑，還是因為證據不足，這個合理性、可能性，其實沒有被排除，有很多的疑點，我們在此依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我們希望各位法官，應該要以傷害罪來論處本案的被告，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耐心聆聽。最後，辯護人特別強調，張大凡不是完人，各位或許根本不同情他，或許根本不相信他，覺得他是在逃避罪責，但是本案跡證，真的有辦法讓各位斷定事實過程就一定是檢察官所說的那樣嗎？我的當事人張大凡，辯護人相信他真的不是要瞄準被害人的脖子砍下去，他沒有這樣子，他沒有要致被害人於死的念頭，他或許一時衝動，他犯了錯，各位，法律人應該要處罰他，但這個可能性無法排除之前，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給他一個有利的判斷，以上。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我們有一份資料，請通譯幫我們發一下，請大家稍微等待一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裡面有護理指導，似乎不在之前卷內，不過若是僅用以作為說明使用我們並不反對，只是要對國民法官強調這並不是證據。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這是用來彈劾昨天證人的證詞用的，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

1項第4、6款，為爭執證人證述內容有必要，以及不允許提出顯失公平的話，我們希望鈞院裁定准許提出，這僅係作為配合說明之用。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接下來我想和大家一起探討當事人在案發時，責任能力究竟有沒有減損的情形，本案是一名多重身心障礙者，在公司不要他、家人不要他之後，一時失控引起的悲劇，為什麼我們說他是多重身心障礙者，從審判一開始大家就知道張大凡是耳膜破裂，右耳聽力大幅受損的人，從幼年的時候就開始，民國100 年的時候，張大凡因為獨生子需要動腸子的手術，他的前妻將這個問題怪罪給他，他在當時身心壓力過大，開始求助於身心科，也在當時被診斷出三個精神疾病，包括泛焦慮症、重度憂鬱症、長期創傷壓力症候群，這些精神疾病的症狀，昨天鑑定人已經跟我們報告過了，泛焦慮症可能會有過度擔心的情形，重度憂鬱症可能會對生活失去樂趣，會有自殺意念，也可能會有妄想、幻聽的情形，長期創傷壓力症候群通常是人身安全的重大事件所引發。以下是張大凡的身心科病歷，從100年12月31日開始就有身心科病歷，第二次看診是是101年2月4日之後，身心科醫師就在下面說這是難治型的憂鬱，要抑制自殺行為，到了3月10日的時候，當事人雖然有配合醫囑，一直想要改善病情，但是事實上這個精神疾病讓他飽受折磨，比如說換藥後晚上就無法入睡，每天早上4、5點就醒來，注意力無法集中，工作上犯錯很多，但他又無法減藥，因為他曾經一減藥就會出現自殺意念，他也跟精神科醫師坦承說他有出現一些自傷的行為，例如拿美工刀割傷手臂等等，精神科醫師還幫他通報自殺防治中心，這些病歷之前郭律師都有提示過，到了102年3月29日，他跟他太太談離婚時，出現更嚴重的衝突，當時他用刀切斷自己的左手動脈，到103年12月23日最後一次看診時，他帶著機票去看診，跟精神科醫生說他的工作沒了，因為昨天提示過完整的精神病歷，我們今天就不一份一份提示，但我們想跟鈞院強調，全部的身心科就診記錄總共有36份，前後進行診療的醫師有五位，即蘇偉碩、吳穠楷、林晴玉、伊可文、梁春茂，都是擁有精神科醫師證照的專業醫師。後來於103年12月3日，他跟精神科醫師說他的工作沒了，他想去大陸，104年3月回來，所以醫師提前開立90天的藥給他，藥還沒吃完，他就出事犯下本案，在案發後8個月，法院有將他送精神鑑定，精神鑑定後他被診斷出兩個精神疾病，一個是酒精使用障礙症，一個是適應障礙症，酒精使用障礙症的部分請參考我們今天發的護理指導，這是精神疾病的一種，是對酒精上癮，喝酒會影響到生活、社交功能，若不喝酒就會有戒斷症狀，我們昨天也跟鑑定人鄭醫師確認過，張員從5、6年前幾乎天天要喝10%的維士比一瓶600cc，52%的高粱酒一瓶600cc，如果沒有喝，就會有心癢、渴求、喃呵及手抖的戒斷症狀，他也曾經因為這個問題跟太太起爭執，但因為有酒精使用障礙症，所以難以戒酒，我們昨天也請教過鄭醫師，鄭醫師說這的確就是酒精使用障礙症的症狀反應。再來有個問題，就是酒精使用障礙症會不會影響責任能力，也就是會不會影響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昨天鄭醫師說不會，但我們請庭上的各位法官看一下這個護理指導，這是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的護理指導，上面有寫到酒精使用障礙症是一段時間不喝酒就會產生戒斷症狀，包含生理及心理，生理的很多症狀我們就不一一唸出，心理症狀包括焦慮不安、幻聽、妄

想，也就是說如果他不喝酒，他就可能會出現焦慮不安、幻聽、妄想等症狀，但是如果他長期使用酒精，他又會產生意識混亂、胡言亂語、焦躁不安，也可能產生酒精性視觸幻覺症，如皮膚有蟲爬的感覺、記憶缺失、酒精性失憶症等，或許也可以解釋為什麼當事人之前的筆錄這麼混亂，所以酒精使用障礙症既然會有這樣的症狀表現，那他會不會影響到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呢？我們認為會。再來是適應障礙症，鄭醫師認為張大凡患適應障礙症，她昨天說適應障礙症不會影響控制能力跟辨識能力，但事實上她在另案到庭作證，她說適應障礙症對於行為的判斷力跟控制力，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個判決是我們第一次看到，如果要唸的話是不是把裡面的內容唸完整，我們就不用再請求辯論，唸完整就沒有意見。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她說「對於行為的判斷力和控制力的影響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例如外在壓力引起的心情不好，難免注意力變得沒有這麼好，但一般不會達到明顯減損的程度」，後面還要再唸嗎？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不用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辯論。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但是我們昨天有注意到，就是當事人的智力測驗的評估測驗，張員得分是21分，依照常人所屬百分等級為5，有落後同儕的情形，昨天法官有特別請教鑑定人，如果智能有缺損，加上適應障礙症，有沒有可能導致辨識能力降低，這邊也是回答說如果有，需要更多鑑定，所以她的意思是可能會有。接下來，我們要討論案發時責任能力有沒有減損，第一就是辨識能力有無顯著降低？第二是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有無顯著降低？一或二只要有一者成立，就算有減刑事由，事實上案發當日，我們在先前討論都知道被告在案發前一天睡前喝了三瓶維士比，睡醒後他因為酒精使用障礙症，他又喝了一瓶維士比，因為他有精神障礙，有服用精神藥物，昨天辯護人有問鄭醫師說如果維士比跟精神藥物併服，會不會加強酒精或藥物的效果，使酒精或藥物帶來更大的影響？鑑定人說學理上是會的，她認為是有個案不會，但是這個個案真的不會嗎？她並沒有說明理由，我的當事人在案發時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到底有無顯著降低？他在案發時帶了這麼多東西，如剛才郭律師所說，他帶了這麼多東西，身上掛了這麼多東西，都很重，走這麼長的路去五樓辦公室，穿過層層關卡、警衛，如果他辨識違法的行為能力沒有顯著降低的話，他會這樣做嗎？而且他不只這樣做，他事實上還偽造一個識別證，上面有他的名字、公司，大大方方掛在他的脖子上，如果他知道行為是違法，會這樣做嗎？這樣不就昭告天下說他是張大凡、他在做違法的事，趕快來抓他嗎？鑑定人認為辨識能力沒有減損，但有兩個問題，第一，有問題沒有問到，第二，鑑定時間有落差，那麼什麼是有問題沒有問到？鑑定人一直強調我的當事人受鑑定的時候意識很清楚，他知道殺人是不對的，是殺人罪，但我的當事人一直都說他沒有要殺人，他只是要嚇人和傷害人，他知道嚇人也是不對的嗎？他知道傷害人也是不對的嗎？這幾個問題鑑定人並沒有問，所以我認為這個鑑定報告是不完整的，再來就是鑑定時間的落差，昨天很多國民法官很關心這個問題，我的當事人在104年2月6日犯下本案，他犯案後隨即就被逮捕，然後也被羈押，然後他在警詢時就已經跟警察說他有看身心科，但當時檢察官並沒有將他送鑑定，所以他其實是一直到104年9月法院才囑託鑑定人幫他鑑定，然後到10月14日才接受鑑定，中間隔

了八個月之久，八個月後精神狀態清楚，不代表案發時也清楚，昨天國民法官也有問，間隔八個月是否有可能使精神狀態變好或變不好？鑑定人答說是有可能。再來是自我控制能力，這是鑑定報告上的記載，我的當事人說他當時只想嚇嚇林員，拿著刀走向林員的辦公桌和其對望，沒想到對方喊了哈利路亞，自己看到對方驚嚇的臉孔，自己也受到驚嚇，就發作了，以外，我自己之後也不知道自己之後是怎麼動作，所以他之前的筆錄講得都很亂，連砍哪裡都講不清楚，而且他也強調他發作了，很亂，是否令表他的控制能力已經有所減損？鑑定人雖然認為我的當事人的控制能力沒有減損，但是論述過程是跳躍的，她寫說案發時受到林員叫聲的驚嚇才會亂掉，如此更顯示張員案發時衝動控制能力並未減損，為什麼聽到驚嚇才會亂掉，這反而顯示他的衝動控制能力沒有減損？難道沒有亂掉就是代表有減損嗎？這樣的理由論述，我們覺得很跳躍，而且不能理解，鑑定報告可能還有其他問題，第一個就是鑑定人，昨天有跟各位報告，她在鑑定前已經看過卷宗，這樣可能會形成預斷偏見，也就是她在鑑定前就沒有辦法保持客觀中立，第二，她的訪談時間只有三小時，鑑定人一直強調訪談時間內都沒有出現精神症狀，因此她的診斷，她認為我的當事人並沒有重度憂鬱症之類的比較嚴重的診斷，但是訪談時間內沒有出現症狀，不代表就沒有那個精神疾病，我們都知道一個疾病，症狀，並不是會一直出現的，一個人感冒，他也不會每分每秒一直都有症狀，他可能一下有發燒，一下沒有，不能因為訪談期間的三小時沒有出現症狀，就代表沒有那麼精神疾病，再者診斷結果跟先前五位精神科醫師都不同，那五位精神科醫師看了三年，有36份看診記錄，甚至還有幫他通報過自殺防治中心。我們先看一下，鑑定前已經先看過卷宗，9月3日法院囑託鑑定，然後把卷宗交付給鑑定人，然後10月14日實際鑑定，這一個多月，鑑定人對我的當事人的認識都來自於卷宗，她昨天也承認以在鑑定前就已知道檢方認為我的當事人犯下的是殺人未遂，所以她可能已經形成先入為主的偏見。再來我想跟庭上報告一份司法精神醫學手冊。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這是說明，但這個司法精神醫學手冊，是檢察官今天第一次看到，如果我記得沒錯，我自己之前有參考翻閱過，那最前面的前言是不是大概介紹一下，如果沒記錯的話，是說這本書是拿來給大家做參考，而不是每個精神科醫師必須遵守的規定，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這樣。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答

因為前言我也沒有仔細看，我剛拿到這本書，我手上是有書，如果鈞院認為有必要。

審判長諭知

由於書籍也是一個書證，請考慮是不是要略過。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我放投影片讓鈞院看看有沒有必要略過好了，第一個就是我們要強調書籍上有提到鑑定人需要注意自己可能的偏見，如果大家覺得下面的不適合看，那就略過沒關係，但我強調下面的標題是鑑定人必須要注意自己可能的偏見，再來就是訪談時間內沒有精神症狀，不代表沒有精神疾病，其實有精神科醫師建議以24小時來判斷有無精神障礙的存在來作為精神科判斷的依據。最後，我們強調我的當事人在案發時確實是很混亂的狀態，我們認為他的責任能力確實有受到減損，請鈞院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予以減刑，謝謝。

審判長問

告訴人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林愛德答

首先，第一點，我是基督徒，聖經告訴我們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我不會說謊，也不會冤枉一個人，被告的行為要自己承擔，這部分交給國家處理；其次，我已經原諒被告，被告也承諾不會再傷害我及我的家人，也不會去公司騷擾我，我希望他遵守他的承諾；第三，希望被告潔身自愛，好好愛惜自己，不要再做傷害自己跟社會的事情，判決及量刑的部分請依法處理。

告訴人侯小玲答

我先生遭被告砍殺後，我的心裡很難過，我先生受傷後，每天晚上都睡不好，有時候還會驚醒，當時還要靠心理醫師治療，右肩受傷的部分也是持續有在回診治療及復健，當時醫師也說不敢保證可以恢復原狀，勢必留下後遺症，對日後生活造成不便，這件事在我先生心中留下很大陰影，個性變得沉默寡言，對人小心翼翼，深怕得罪人，被告因為工作問題，應該要找正常管道溝通解決，而不是砍殺我的先生洩憤，況且讓被告離開公司，是公司評估後的決定，跟我先生無關，分配工作也是我先生依公司的指示處理，被告把這些事情怪到我先生身上，我認為很不公平，刑度方面請依法審酌。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20分鐘。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並辯論之。

檢察官謝幸容稱

檢察官認為被告犯殺人未遂，接下來說明量刑的部分，有個教授說過，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確實量刑很不容易，但法律有標準，例如被告配戴可新公司識別證進入可新公司的行為，是刑法的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重可以處到一年以下，所以最重就是一年，殺人未遂的部分，因為是未遂，最多可以減半，所以從十年最多可以減到五年，所以刑度可以從五年以上開始討論，此外刑法第57條也告訴我們，我們在考量今天要如何量刑的時候，可以考慮今天被告的犯罪動機是什麼，他犯罪時有沒有受到刺激，他使用何種犯罪的手段，被害人所遭受的傷害，以及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及被告的犯後態度，以下檢察官將分別就這些情況跟各位法官說明。就動機部分，各位法官有聽到，今天被告說都是主管給他太多工作量，他才去砍殺，但是林愛德身為主管，他有嘗試跟被告溝通，但被告塞了棉花，拒絕跟他溝通，在一方拒絕的情況下，那林愛德究竟要怎麼溝通，還是說只有達到被告張大凡的要求才是溝通？還有，單純工作分配的問題真的可以作為我們正當化去砍殺一個人的理由嗎？我們再來看看，被告當下有受到刺激嗎？沒有，誠如剛才說明的，這個案件是預謀型犯罪，犯案當下，被害人手無寸鐵，但他右手拿柴刀，左手拿電擊棒，犯罪時沒有受到刺激，這跟當下因為口角爭執而起的糾紛是完全不同；被告當時用了什麼手段？他當時在林愛德無防備下，林愛德也說到他正要轉身，被告砍下來，才砍到他的肩膀、手臂，因此如果林愛德沒有即時轉身，沒有察覺到右邊有人，被告就會直接朝頸部砍下，這很像是古代執刑死刑的斬首方式，所以被告當時用的手段很殘忍。各位法官有看到被害人當時所受傷勢，因為這個傷勢照片有點心驚膽跳，我們不再播放，也許各位或我們都無法切身體會今天被害人遭受到什麼樣的痛苦，因為我們不是被害人，但林愛德怎麼跟我們說，他說他在復健過程，為了避免傷口癒合過緊，他要反覆將傷口反覆拉開，各位想想你的傷口好不容易癒合，又要反覆拉開的感受，前天林愛德也說到，他的手只能舉到30度，各位可以想想看30度是什麼角度，我們一般人可以舉到180度，但30度？可以開車嗎？可以運動嗎？甚至他連洗澡、日常生活都不便，今天被告

只用了短短時間，可能不到一分鐘，卻造成被害人日常生活這麼久的不便，而且被害人在這樣的過程中反覆受到的心理折磨，他還要去看心理醫師，所以被害人因為被告這樣的行為，他受到的傷害，無論是生理創傷、心理創傷都很大。剛才辯護人也說其實他們之前沒有任何糾紛，沒錯，林愛德跟被告在同部門相處的十年間，他們確實沒有糾紛，本案單純是被告對林愛德誤解，和解書裡面也有提到被告張大凡承認這是他對林愛德的誤解，其實林愛德很尊重被告張大凡的專才，因此被告張大凡當下是在對一個跟他之前沒有糾紛的人下手，這跟雙方仇恨已久、互相不滿的情形不同。關於被告的品行、生活狀況的部分，各位法官可能有聽到，被告無家可歸、妻離子散、只能睡車上、只能在便利商店盥洗，但我們要問這是否可以同情？被告的婚姻狀況如何？他在婚姻期間外遇不止一次，同時交往5、6名女友，甚至在外遇期間還展示他跟外遇對象的結婚照給前妻看，被告也在婚姻期間還家暴，而且離婚距離案發已經有一段日子；再來，他的經濟狀況，前面我們有提到，當時被告有說他沒有錢，所以想殺了林愛德，他為什麼沒有錢？案發5、6年前被告還幫外遇對象出資一百多萬開服飾店，後來服飾店被虧空，離職後他也領了108萬元，可是他去做什麼？他去大陸，他去買電擊棒、警棍，其實一百多萬元在台北生活幾個月我想不是難事，可是被告選擇做什麼？所以離婚、經濟狀況不好，真的值得同情嗎，而且他沒錢跟林愛德真的這麼有關嗎？還是他自己個人理財能力不佳？最後，我們討論被告的犯後態度，昨天我們有跟各位法官說到這是一張很特別的和解書，因為被害人不要分文賠償，和解書提到被告要真誠認罪悔悟，可是我們想問的是被告真的有真誠認罪悔誤嗎？我們認為被告到現在還是沒有面對當下他最真實的想法，他還是沒有承認他內心的錯誤，雖然他對被害人道歉，可是他還是沒有承認他確實有殺被害人的意思，所以我們從和解書看不出來今天被告有真誠悔悟，而是看到被害人的心胸真的很寬大，被告在監所期間，被害人還寄錢給他，還寫信鼓勵他，綜合以上理由，我們認為今天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所造成林愛德生理上、心理上的苦痛，都應該給予相等程度的刑罰，才能罰當其罪，唯有讓他付出一定程度代價，下次他才會知道自己以後不可以這樣做，必須要給他一個不多也不少的刑度。因此，檢察官就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的部分，求處有期徒刑五月，就殺人未遂罪的部分，原本檢察官想求處有期徒刑九年六月，但因為考量到被害人表示他原諒被告，我們尊重他的意見，另外，被告也確實說過他有一些情緒困擾，我們稍微減輕他的刑度，求處有期徒刑八年，請各位法官有勇氣地宣示一個與被告行為相等程度的刑罰，謝謝。

被告張大凡稱

請從輕量刑，其餘請辯護人為我回答。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首先，歡迎各位國民法官加入恐龍的行列，因為這個案件很可能會讓大家變成媒體一再攻擊的恐龍法官，因為第一這是檢察官用殺人未遂起訴的案件，這個案件最容易被罵了，尤其是量刑、減刑的部分，第二，因為辯方有拿出被告行為時精神障礙事由作為減刑的依據，第三個要件還沒成立，因為我們尊重大家評議出來的結果，這很可能會讓各位變成恐龍，但我們相信經過嚴謹的程序，檢辯雙方努力答辯、論告之後，各位一定會超越被媒體罵恐龍法官的顧慮，作出一個公平、適當、合理的判決。早上的程序結束後各位就要進評議室，評議就是做兩件事，第一，到底要判被告什麼罪名，這個案件比較多爭議的就是被告有沒有殺人犯意，如果沒有殺人犯意，成立的是普通傷害罪還是重傷害罪；其次，如果這個罪名成立的話，要關多久？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是第一次來

法院，也是第一次坐在法檯上，這樣的感受是很特殊且驚悚的，大家可以不斷的自問，我到底怎麼評議，我要怎麼判，要依什麼原則下去判，四個字，就是刑當其罪，我的當事人做了什麼事，罪名要對，至於罪名，剛剛檢辯雙方以及我的夥伴也都講得很清楚，今天我們要講的是說，要關多久才公平、才適當，對被害人適當，對我的當事人也適當，這樣才是合乎刑當其罪的標準。接著，我相信沒有人會否認，在任何情況下，除了法定程序，你是不可以傷害別人的身體的，這是不對的，一定要被處罰、一定要被責難，重點是，被告是怎麼傷害被害人，砍了兩刀，造成肩、背部的傷害，相關照片剛才檢方也提示了，我們都承認，接著，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到底被害人的傷勢如何，法律上的評價就是犯罪行為的實害，犯罪行為的實際損害情況是如何，診斷書也提示了，但我願意再唸給法官們聽，第一張診斷證明是右肩、右臂撕裂傷，12乘以5跟12乘以5公分，第二張是右肩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的裂傷，還有右臉頰、右手臂有擦傷，這是被害人全部的傷害，我的當事人所造成被害人全部的傷害也就是這樣，接下來我們看診斷證明書說104年2月6日接受傷口清創、三角肌縫合手術，接著就是換藥、拆線，4天後就拆線，6日去急診，2月16日去門診拆線，醫囑是說應該要門診來複查，他的建議是使用美容膠或是除疤凝膠來使用，沒有吃藥，也沒有葉克膜，對於這個案件比較特殊，但還是請各位以平常心來看待這個案件，我們每天都在媒體上看到深夜有人發生衝突，殺到流血流很多，結果用社維法移送，傷勢比這個還嚴重，像這種傷勢如果是深夜街頭發生衝突，有被害人被砍成肩膀有這樣的傷勢，為什麼用社維法移送？因為沒有人提出告訴，憑良心就是這個，他們會不會問你當時是不是要砍他的脖子，或是你有沒有要把他砍死，這就是平常心，所以我的被害人所造成的實害是被害人始終在整型外科，沒有住進加護病房，醫院也沒有發出任何病危通知，這是我的當事人造成的實害，被告的身心狀況由於剛才其他辯護人已經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就跳過，直接看第13張，說起來，我的當事人在人生前半段應該是人生勝利組，他五子登科，有妻子、兒子、房子、銀子、車子，老實說很順遂，但一夕之間他五子中的四子都不見了，他只剩一部車子，他把公司發給他100多萬元的資遣費還掉房貸，房子給前妻，所以他沒有房子，前妻也不讓他住家裡，所以他住車上，這是他的情況，他花了15年的努力，為了一些他工作上的衝突，一夕之間化為烏有，沒錯，我的當事人不是完全無過失，我的當事人也不是一個完美的人，他跟你我一樣就是個男人，所以給他一個正常男人的評價也就夠了，結果他的人生一下從彩色變成黑白，大家看過他住在車上的照片，他在便利商店盥洗室盥洗的照片，他犯了錯，他不是一個完美的人，但我完全贊成檢察官剛才說的，很幸運，被害人即他的主管，願意原諒他，我們不去探討造成原諒的因素，但客觀上可以說我的當事人跟被害人之間，他們的關係已經修復了，我們也都提示過和解書跟被害人寫給我當事人的文件，我的當事人完全明瞭先前對被害人的誤解，這是因為誤解而造成的案件，因為我的當事人跟他很真誠道歉，承諾以後對乙方跟其家人及任職公司不會有任何騷擾、犯罪或不法行為，甲方因為乙方已經真誠悔悟，所以不要求金錢上的賠償，我們很感激，也對於這個案件不再追究，最後，也很感謝被害人，他也寄了一封信給當事人，在我的當事人還在押的時候，他說「隨信寄和解書，請簽回一份寄給我，另外幾份分別是：一份給法官、一份給檢察官、一份你留下，若有修改，則需要雙方在修改處簽名，你說要五份，所以多一份，希望和解書能對你有幫助，這是我這邊可以幫你的，我也承諾過你不提起民事訴訟，這些都是我能幫你的，聽說目前只有另外一位

同事和我這受害者有在關心你和幫你，因為我們還顧念這份情誼，所以請你一定要信守和解書所載的承諾，也要加油」，所以除了感謝，我要跟各位法官說明，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應該已經完全修復，量刑的一個很重要的參考點，就是修復的重要性，被害人對被告的態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國家賦予各位法官來決定我的當事人的下半場要怎麼過，如我一開始報告的，我們相信各位一定會超越對於成為另一隻恐龍的那些顧慮，量處我的當事人一個公平、適當的刑度，因為我們尊重，罪名有待各位評議決定，只能概括請各位從輕量刑，用一個公平合適的刑度，給我的當事人另外一個健康的第二人生，謝謝各位法官。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張大凡答

感謝告訴人即被害人願意跟我和解，對於和解的內容我會遵守，我以後會過平常的生活，若有能力，我會在不跟被害人接觸也不見面之下盡量補償被害人，請從輕量刑，讓被告早日重回社會。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將本案證據均提出於法院，本案辯論終結，定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30分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請回，退庭。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結束時間為11時33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